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延遲寄發有關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及

(2)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

- (a)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c)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d)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的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 (e)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g)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雅創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h)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j)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已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達成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對作出要約有確實意向；
- (k)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電子寄發要約文件；及

(1) 國信融資(作為香港要約代理)及晉化資本(作為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刊登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及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向證券業協會作出申請(統稱「**申請**」)，分別尋求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延期**」)。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作出同意批准。證券業協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延長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延長要約期

就申請一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要約人已同意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相同日數，將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延長(「**經延長截止日期**」)。

因此，要約期將獲延長，而要約將維持開放接納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為止。

本公司將於寄發回應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受達成要約條件所規限，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